

# 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18〕0006号

##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许可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的批复

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我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)的规定,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符合法定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许可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,颁发执业证书。许可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从事下列业务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三、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姓名及注

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汪建忠(150000110423)，周长伟(370900060035)。

四、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(执行合伙事务)为汪建忠。

五、北京明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A座7层730号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，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到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，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：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；

(二)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，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，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---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2日印发

---